

序號	3	發言日期	110/11/02	發言時間	15:01:35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符合條款	第 23 款	事實發生日	110/11/02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10/11/02</p> <p>2. 接受資金貸與之:</p> <p>(1) 公司名稱: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p>(2)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3) 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686,472</p> <p>(4) 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p> <p>(5) 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800,000</p> <p>(6) 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p> <p>(7) 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800,000</p> <p>(8) 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有效調度運作集團資金，降低外部借款成本。</p> <p>(1) 公司名稱: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p> <p>(2)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3) 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686,472</p> <p>(4) 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p> <p>(5) 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300,000</p> <p>(6) 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p> <p>(7) 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300,000</p> <p>(8) 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有效調度運作集團資金，降低外部借款成本。</p> <p>(1) 公司名稱: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 <p>(2)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3) 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686,472</p> <p>(4) 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p> <p>(5) 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200,000</p>				

(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

(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200,000

(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有效調度運作集團資金，降低外部借款成本。

3.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

無

(2)價值(仟元):0

4.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1,035,634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482,117

5. 計息方式:

年利率1.25%固定計息。

6. 還款之:

(1)條件:

依合約規定，貸與期限一年。

(2)日期:

依合約規定，到期償還。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

2,597,990

8.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9.34

9. 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其他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仟元):含精誠軟體服務544,500仟元，精誠科技整合260,000仟元，康和資訊系統231,134仟元，共計1,035,634仟元。

2.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仟元):含精誠軟體服務367,611仟元，精誠科技整合37,599仟元，康和資訊系統76,907仟元，共計482,117仟元。

3. 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